

甲方合同编号:

乙方合同编号:

#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 遵义市汇川区金科集美东方(二期)房地产开发  
项目(阶段验收)

委托方(甲方): 遵义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遵义市汇川区

签订日期: 2024年9月29日

刘芳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遵义藏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水保[2019]16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18）、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保监(2005)22号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遵义市汇川区金科集美东方（二期）房地产开发项目（阶段验收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. 项目名称：遵义市汇川区金科集美东方（一期）房地产开发项目（阶段验收）。

1.2. 项目规模：总用地面积约18.94万平方米，本次阶段验收的范围为截止2024年9月1日具备验收条件的部分。

###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

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，主要内容为：①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、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、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。

### 第三条 项目进度

3.1 本项目计划在25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，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。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



关部门的协调时间。

3.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：①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和水保方案批复；②、项目正式立项批文；③、项目用地手续文件；④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(发票复印件，免征项目可不提供)；⑤、项目竣工总平面布置图(CAD)；⑥、项目必须按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保措施实施到位。

3.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，提交时间相应顺延。

####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

4.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，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。

4.2 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贰套。

#### 第五条 合同价款

项目收费价为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(¥25000.00)(包干价)。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、报告编制费、评审会务费、专家费、税费等。

#### 第六条 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的正式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(¥25000.00)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

账号：150797040

#### 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1月10日

刘林



7.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、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、利益团体的访谈。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

7.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7.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，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，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，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。乙方交付文件后，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，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。

## 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

9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：1、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2、向甲乙双方任意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9.3 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（仲裁费）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提交为止。

10.2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。

10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。一式肆份，委托方贰份，受托方贰份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遵义麓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刘洪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受托单位（盖章）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念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电话号码：15285906047

联系地址：成都高新区蓝安街401号  
1栋2单元12层1205号



# 承 诺

本人，【刘小玲】，公民身份号码【510524198505175485】，系【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】法定代表人，现就本人及所在的公司向贵司就用印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及担任职务的公司，在与贵司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或与签订、履行合同有关的往来函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中，使用的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人名章为依法、依规划制，并向公安机关办理印鉴备案。
2. 【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】在与贵司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或与签订、履行合同有关的往来函件中，使用的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人名章仅且只刻制一枚，无其它相同未经备案的印章。
3. 凡与贵司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或与签订、履行合同有关的行为中，使用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时，同意第一次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1%向贵司支付违约金，第二次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2%向贵司支付违约金，第三次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%向贵司支付违约金，以此类推，累加计算违约金，但每次违约金不得低于 5000 元，违约金从贵司应付款中扣取。
4. 本人与【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】对此承诺事项互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。
5. 凡因履行本承诺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事项提起诉讼的，由【遵义市汇川区】人民法院管辖。



承诺人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小玲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

刘小玲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